

2020年第四季度 12 月份市本级双随机抽查企业名单



区分	执法人员配置	双随机抽查企业名单
重点排污单位随机抽取	荣杭钧、颜晓文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东港污水处理厂（徐圩新区）
	王庆年、司元海	连云港业事板业有限公司（赣榆区）
	刘亚东、于成卓	连云港立本作物科技有限公司（灌南县）
一般排污单位随机抽取	刘 强、田 恒	大光土木建筑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赣榆区）
	刘方遒、周 玲	连云港惠庭实业有限公司（海州区）
	刘 海、李 然	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发区）
	陈 磊、徐 波	中国船舶燃料连云港有限公司（连云区）
	刘学武、马 伟	连云港力恒新材料有限公司（赣榆区）
	杨 兵、伏彩中	连云港万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赣榆区）
	刘 想、周 静	连云港昌瑞科技有限公司（连云区）

备注：1、2020年第四季度12月份双随机抽查名单由省厅移动执法双随机操作系统进行自动配置并生成任务。2、所有执法人员于12月底前完成双随机抽查任务。3、现场检查过程中，必须使用移动执法装备，并严格按8步法流程规范操作，同时要开启执法记录仪并保持联网在线。4、双随机抽查笔录于2021年1月4日前报送至环境监察科。